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

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社林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编制了《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并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阅报告,现拟对上述审阅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原方案中“发行底价拟定为 10.24 元/股”调整为“发行底价拟定为 3.40 元/股”。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